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在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8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且于 8 月 26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9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1日开始复牌，并于11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有关各方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在申请有权国资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继续推进尽职调查等工作。待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并获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及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交易相关补充协议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